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由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期限，2024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董事邱化玉先生、潘素娇女士、张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选举苏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